

## **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同意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将“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；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》的议案。为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主动提议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朱胜英、李东锋、孔汀筠及朱炎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3 票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临 2016—061 公告。

关联董事朱胜英、李东锋、孔汀筠、朱炎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3 票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